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

為營造我國電子支付環境，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增加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定明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得免予處罰之標準，鼓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p> <p>(二)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 <u>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u></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u>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u></p> <p>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u>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u></p>	<p>一、 現行第一項部分，第一款本文及但書分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款第一日本文及但書分列為第一目之1及之2，第二款第二日本文及但書分列為第二目之1及之2，第三款未修正。</p> <p>二、 為營造我國電子支付環境，提升電子支付比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之免罰標準。</p> <p>三、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元以下。</p> <p>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p> <p>1.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p> <p>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二)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p> <p>1.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p> <p>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p>	<p>萬元以下。</p> <p>(二)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p>	
---	--	--

<p>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3. <u>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u></p> <p>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p>	<p>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p>	
---	---	--

<p>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p>	<p>稅。</p> <p>(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p> <p>(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	---	--

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